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意义
第三章	资助资金来源和主要内容
第四章	资助标准、资助方式和资助期限
第五章	资助流程和工作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原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精神，加强对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意 义

第二条 【意义】

退役士兵安置事关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显现，以能力素质为基础、公开择优、双向选择，已成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主要方式。为适应新形势要求，对考入我院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可以使更多士兵在退出现役后能够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实现“二次专业化”，由军事专业人员转变为经济建设人员。这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的有效手段，是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内容，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第二章 资助资金来源和主要内容

第三条 【资金来源】

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四条 【主要内容】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院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第四章资助标准、资助方式和资助期限

第五条 【资助标准】

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6000 元，高于 6000 元部分自行承担。

第六条 【资助方式】

学费资助由中央财政补助我院。

第七条 【资助期限】

国家对我院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是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标准据实计算。

第五章资助流程和工作要求

第八条 【资助流程】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我院录取并到学院报到后，携带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向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资助申请”。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学生信息后，将相关材料按照要求报送至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3) 我院在收到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后，分年度直接用于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并将开具的按年度缴纳学费的票据交学生本人。

第九条 【监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考入我院的退伍士兵学费资助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学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条 【工作要求】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学生的信息汇总、身份核实等

基础性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有关申报工作。减免学费资金要按规定用途使用。同时，各分院要针对退役士兵学生的特点，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保证退役士兵学生较好地融入我院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学院院长办公会授权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